K&L GATES



程序會議在國際仲裁與我國仲裁實務上之差異與重要性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黃璽麟律師

© Copyright 2015 by K&L Gates LLP. All rights reserved.

程序會議在做什麼？

主要功能：藉由當事人與仲裁人間之討論描繪仲裁案件的程序及實體之輪廓

1. 確認當事人（尤其當事人為法人時）及代理人（合法代理文書）
2. 合意關於文書送達之方式（是否使用電子郵件或dataroom）
3. 安排仲裁程序之可能時程（timeframe）：

A. 聲請人與相對人對於他造之答辯及再答辯之期限
B. 文書公開（document disclosure）之期限
C. 證人供述（witness statements）提出之期限
D. 仲裁庭開庭之可能期間（預估可能之事實性及專家證人之人數）

4. 爭點整理

A. 對於仲裁庭之管轄權之爭議
B. 仲裁地及仲裁使用語言之爭議
C. 責任與損害之計算
D. 藉由書證可以認定之事實爭點與必須有證人供述之事實爭點

為什麼要有程序會議？

1. 紐約公約第五條（乙）項約定：

> 受裁決援用之一造未接獲關於指派公斷員或公斷程序之適當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辯者；

2. Article 18 of the UNCITRAL Model Law:

The parties shall be treated with equality and each party shall be given a full opportunity of presenting his case.

3. 我國仲裁法第23條第1項：

仲裁庭應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機會，並就當事人所提主張為必要之調查。

3. 我國仲裁法第50條第3款關於駁回外國仲裁判斷之理由：

當事人之一方，就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應通知之事項未受適當通　知，或有其他情事足認仲裁欠缺正當程序者。

我國司法實務對於程序會議之執行現狀？

1.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

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2.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2262 號 民事判決：

按當事人如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此點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196 條第2 項前段規定即可得知。是當事人雖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倘無礙訴訟之終結，法院自不得予以駁回。

3. 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1740 號 民事判決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定有明文。是雖係意圖延滯訴訟提出攻擊防禦方法，或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仍須以將致延滯訴訟為前提，法院始得予以駁回。若並不致延滯訴訟者，法院仍不得駁回其提出，觀之該法條文意自明。

＊＊＊＊MORNING CALL＊＊＊＊

實例題時間

事實背景及概要：

1. A公司對於B公司以違反經銷合約為由提起仲裁，仲裁條款約定「所有與經銷合約有關之爭議，均應由仲裁作為最終之決定」。A公司已經送達仲裁聲請書及理由予B公司，B公司也對於A公司送達答辯理由書，仲裁庭組成後於2015年1月15日召開程序會議，於會議中仲裁庭要求：「兩造當事人對於對造之攻擊防禦方法之所有答辯應於2015年3月15日前提出，此後不得再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
2. B公司於2015年3月15日提出書狀，主張A公司曾經向B公司董事長借款美金50萬元整，且該借款是當初A公司願意與B公司簽訂經銷合約之主要原因，B公司董事長於2015年將該債權轉讓給B公司，B公司因此主張即使A公司之請求有理由，B公司亦主張抵銷
3. A公司隨即於2015年3月18日提出書狀主張：（1）借款債權並不存在；（2）借款債權即使存在，也並無仲裁條款，仲裁庭無審查借款債權之管轄權。
4. B公司於2015年3月20日又提出書狀主張：（1）抵銷債權是攻擊防禦方法之一，且是與經銷合約「有關」之爭議；（2）A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所提出之書狀已經逾越仲裁庭對於要求兩造當事人對於所有答辯應於2015年3月15日前提出之指示，仲裁庭不應審酌該份書狀。

問題：

1. 仲裁庭應否審理抵銷抗辯？理由分別為何？
2. 仲裁庭應否審理A公司對於借款債權不存在之抗辯？理由分別為何？
3. 如果你是仲裁人，你會如何處理兩造關於「抵銷」之攻擊防禦？

仲裁人與訴訟律師的唯一差別：

仲裁人對於其他法律系統之實務比較願意聆聽！

謝謝